
司法文书 概论

顾克广 谢廷英 主编

当代世界出版社

司法文书概论

顾克广 谢廷英 主编

当代世界出版社

责任编辑 康 帅 东方良

封面设计 张志明

版式设计 尹 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文书概论/顾克广, 谢廷英主编. —北京: 当代世界出版社, 2000.12

ISBN 7-80115-295-6

I. 司… II. ①顾…②谢… III. 法律文书-写作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77920 号

当代世界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复兴路 4 号 邮编: 100860)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2.875 字数: 332 千字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22000 册 定价: 16.70 元

ISBN 7-80115-295-6/10102

说 明

掌握司法文书写作的基础理论和各种司法文书文体的写作知识，是从事政法工作的同志必须具备的知识与基本技能。为此，我们请中国司法文书学研究会秘书长、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顾克广教授和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谢廷英教授主编了《司法文书概论》一书，作为我院本科班政法专业的教材。

这本教材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从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建设的实际出发，结合党校函授教育的特点，简明扼要地阐述了司法文书写作的基本理论和各种司法文书文体的写作知识。编写中力求体现理论性、知识性和实用性的统一，努力做到行文规范和简明通俗。

参加本书撰写工作的有：顾克广、谢廷英、李敏、雪文树。本书于1996年3月编出后，在政法专业本科班使用。这次付印前，作者又根据新颁布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改革的有关规定作了较大修改。但书中仍难免有不足之处，希望专家、学者及广大教师 and 学员提出修改意见，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

当代世界出版社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200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和种类	1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特点	2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作用	7
第四节 司法文书的选材	9
第五节 司法文书的表达方式	13
第六节 司法文书的语言	22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主要司法文书	25
第一节 刑事案件立案报告书	26
第二节 侦查工作方案	30
第三节 呈请拘留报告书	33
第四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35
第五节 刑事案件破案报告书	37
第六节 结案报告	38
第七节 起诉意见书	41
第八节 补充侦查报告书	43
第九节 要求复议意见书	45
第十节 提请复核意见书	47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的主要司法文书	50
第一节 立案决定书	51
第二节 不立案通知书	53

第三节	批准逮捕决定书	56
第四节	逮捕决定书	50
第五节	起诉书	52
第六节	不起诉决定书	71
第七节	刑事抗诉书	74
第八节	复议决定书	79
第九节	复核决定书	82
第十节	公诉意见书	85
第十一节	刑事赔偿决定书	89
第十二节	民事(行政)抗诉书	92
第四章	人民法院的主要司法文书	96
第一节	概述	96
第二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98
第三节	第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24
第四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140
第五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158
第六节	刑事裁定书	170
第七节	刑事案件审理报告	186
第八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192
第九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208
第十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216
第十一节	民事调解书	224
第十二节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233
第十三节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245
第十四节	再审行政判决书	254
第五章	律师事务所常用的主要文书	266
第一节	民事起诉状	267

第二节	行政起诉状	281
第三节	刑事自诉状	291
第四节	民事上诉状	300
第五节	行政上诉状	306
第六节	刑事上诉状	311
第七节	民事答辩状	316
第八节	辩护词	321
第九节	代理词	338
第六章	笔录类文书	348
第一节	概述	348
第二节	现场勘查笔录	350
第三节	侦查实验笔录	355
第四节	讯问笔录	356
第五节	调查笔录	361
第六节	法庭审理笔录	365
第七节	合议庭笔录	376
第七章	监狱的主要司法文书	381
第一节	概述	381
第二节	罪犯入监登记表	383
第三节	提请减刑、假释意见书	384
第四节	监狱起诉意见书	388
第五节	对死缓罪犯提请执行死刑意见书	392
第六节	对罪犯刑事判决提请复查函	393
第七节	罪犯奖惩审批表	396
第八节	罪犯评审鉴定表	397
第九节	罪犯保外就医审批表	399
第十节	罪犯出监鉴定表	400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和种类

一、司法文书的概念

司法文书是我国司法机关和法律授权的专门组织、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依法制作的处理各类诉讼案件和非诉讼事件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的总称。这是广义的司法文书概念所涵盖的内容。而狭义的司法文书概念，仅指司法机关在办理各类诉讼案件过程中依法制作的文书。

广义的司法文书概念包括以下几点意思：

(一) 制作主体。(1) 司法机关指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下同)、检察院、法院、监狱和未成年犯管教所等。(2) 法律授权的专门组织指律师、公证、仲裁三个专门组织。(3) 当事人指诉讼案件和非诉讼事件的利害关系人；诉讼参与人指证人和鉴定人等。

(二) 适用范围。司法文书的适用范围为诉讼案件和非诉讼事件。诉讼案件指刑事、民事(含经济、海事等)和行政三类诉讼案件。非诉讼事件指公证实务和仲裁案件。

(三) 制作依据。司法文书制作的依据是：(1) 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2) 司法机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和制定的文书格式样本。制作司法文书必须有依据，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得随心所欲。

(四) 法律效用。司法文书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一部分司法文书需要执行的，如裁判文书，具有法律效力；一部分

无执行的效力，但在诉讼中起到一定的作用，如公诉人和辩护人在法庭辩论阶段的发言，即具有法律意义。

二、司法文书的种类

司法文书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大体上有以下几种分类法：

（一）以制作主体来分类，可分为：公安机关的司法文书，人民检察院的司法文书，人民法院的司法文书，监狱和劳改管教所的司法文书，律师实务文书，公证和仲裁文书，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提供的文书等。

（二）以文种来分，可分为：报告类文书，起诉类文书，裁判类文书，决定类文书，通知类文书，证票类文书，笔录类文书等。这是从总体上进行的分类。各司法机关公布文书格式样本时也以文种进行分类，例如1999年4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的《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就将文书分为九类：裁判文书类，决定、命令、布告类，报告类，笔录类，证票类，书函类，通知类，其他类，书状类。

（三）以文书形式来分，可分为：叙述式文书，填空式文书，表格式文书，笔录式文书等。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特点

从不同角度考查司法文书，其特点不尽相同。从司法文书的制作、使用、效用等方面考查其特点，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制作的合法性

司法文书制作的合法性是指文书的制作必须有法律依据：

（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作。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

九条规定：“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公安机关对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在查明犯罪事实，取得确实、充分证据，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我国刑法）有关条款认定涉嫌某种犯罪，认为需要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而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则是依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制作的。同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我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我国行政诉讼法）对民事和行政司法文书的制作与使用也有不少规定，这些规定就是制作民事和行政司法文书的依据。有关非诉讼事件文书的制作，同样应当依据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比如制作公证文书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我国公证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制作仲裁文书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有关规定。

（二）依照司法机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和制定的文书格式样本的有关规定制作。1997年1月1日实施的我国刑事诉讼法公布以后，司法机关主管部门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这部法律制定下发了有关文件。例如，公安部制定下发了《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下发了《人民检察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则（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下发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在这些文件中对若干种司法文书的制作和使用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接着，司法机关主管部门，又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和自己制定下发的有关文件，具体拟制了刑事司法文书格式样本。这些文件和文书格式样本，就成了全国各级司法机关制作刑事司法文书的依据。同样，民事、行政司法文书以及非诉讼文书的制作，也应当依照有关文件和格式样本的有关规定行事。

二、内容的规定性

司法文书的内容不是由制作者主观决定的，而是由法律、法规或者文件或者文书格式样本规定的。所谓司法文书内容的规定性就是指此而言的。例如，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一）案由、诉讼请求、争议的事实和理由；（二）判决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依据；（三）判决结果和诉讼费用的负担；（四）上诉期间和上诉的法院。”又例如，《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中对公安机关使用的多种报告书内容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如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结案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是否采取了强制措施及其理由；（三）案件的事实和证据；（四）法律依据和处理意见。”上面例子是对司法文书通篇内容的规定；此外还对司法文书的某一部分或者某一方面应当写明的内容作了具体规定，例如《人民检察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则（试行）》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起诉书中被告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写明下列事项：“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份证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住址，是否受过刑事处罚，拘留、逮捕的年月日、在押被告人的关押处所等。”又如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的《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中对记叙犯罪事实应当讲明的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即叙述犯罪事实时，“应当写明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被告人的动机、目的、手段，实施行为的过程、危害结果和被告人在案发后的表现等内容，并以是否具备犯罪构成要件为重点，兼叙影响定性处理的各种情节”。因此，制作司法文书就应当按照规定的内容来叙写。

三、形式的程式性

所谓程式，就是一定的格式。司法文书是属于程式化的文

书 因此,制作某一具体司法文书时,应当了解和掌握该文书的特定程式,按照格式样本去制作。司法文书形式的程式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结构固定化。绝大多数司法文书的组织结构是固定的,一般均可划分为首部、正文和尾部等三部分。首部一般包括文书制作机关名称、文种名称,文书编号,当事人基本情况,案由和案件来源等。正文一般包括案情事实,处理理由,处理结果或处理意见等。尾部一般包括署名,日期,印信,附注事项等。当然,也有一些文书如表格类文书中部分文书的结构,与一般文书的结构不尽相同。

(二)用语成文化。司法文书形式程式化另一个表现是一些文书的用语成文化,是文书格式样本中统一规定的,可谓千篇一律。例如一些文书的案由和案件来源部分,交代上诉权、申诉权部分,以及结束语部分等,这些部分引文均是统一规定的。例如,第一审刑事判决书尾部交代上诉权的用语均为:“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份。”

(三)称谓统一化。司法文书中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的称谓,一定要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其规定相一致。刑事司法文书中的当事人在不同的文书中分别称为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上诉人和被上诉人,申诉人等;民事和行政司法文书中的当事人在不同文书分别称为原告、被告、第三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起诉人,上诉人和被上诉人,申诉人等。为被告人辩护的则称为辩护人,为自诉人、被害人、原告和被告及第三人代理诉讼的,则分别称为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等。非诉讼事件的当事人在文书中的称谓也是统一规定的。总之,文书中当事人称谓是统一规定的,不可随意书写。

四、使用的实效性

司法文书，是运用法律、法规处理诉讼和非诉讼的各种具体问题的载体，文书中载明的结论性意见是要变成实际的执法行为的，以保证法律、法规的实施。所谓实效性，即通常所说司法文书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司法文书中有一部分需要执行的，兑现的，变成实际行为的，在法律上具有效力，实效性非常明显。例如司法文书中的拘留证、逮捕证，持此证即可拘留、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刑事判决书一旦生效，判处的刑罚就要执行，判处死刑的就要执行死刑，判处徒刑的就要进监狱服刑；民事、行政判决书一旦生效，同样具有法律效力，判决结果要兑现，要变成实际行为，当事人拒不执行的，可以采取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则要追究刑事责任。我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这一法律规定，为司法文书效用的实现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

另一部分司法文书虽不具有执行作用，无明显的法律效力，但是在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诉讼事件中是不可或缺的，具有一定的作用，因此，我们说这一部分司法文书具有法律意义。例如，在法庭辩论阶段，出席法庭的检察人员发表的公诉意见书（过去称公诉词），辩护人发表的辩护词，诉讼代理人发表的代理词，对人民法院裁判案件具有参考价值；各类笔录记载的内容，有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有的可以表明诉讼程序的合法性，有的可以作为检查执法情况的依据等；当事人使用的诉状是提起诉讼、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工具；仲裁文书和公证文书在处理非诉讼事件中都有一定的效用。因此，我们说上述这些文书具有法律意义。

五、语言的专业性

司法文书语言的专业性，其主要表现是字里行间充满了法律

法语，也就是说制作司法文书时凡应当使用法言法语的必须使用法言法语，不得用其他词语来代替，因为其他词语难以准确地表述法言法语的内涵。例如，刑事司法文书中当事人的称谓必须与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相一致，分别称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等；为被告人确定的罪名必须与我国刑法以及人大常委会公布的有关决定相一致，如叛国投敌、贪污、盗窃、走私、抢劫、强奸、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等等；刑罚种类主刑分别称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等，附加刑分别称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等；表述犯罪形态的分别称犯罪既遂、犯罪未遂、犯罪预备和犯罪中止等。同样，民事、行政司法文书中也有大量的法言法语。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作用

司法文书是诉讼活动和部分非诉讼活动的产物，它记载着依法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诉讼事件的全过程及结论，从而使法律、法规得以具体地实施。由此可见，司法文书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具体地说，司法文书的作用有以下几点：

一、实施法律的重要手段

制定和颁布法律，其目的在于通过法律的实施，以发挥法律的应有效用。而法律的实施，需要凭借组织机构的力量以及各种手段和工具，因为“徒法不足以自行”，得不到实施的法律，只是一纸空文。司法文书正是实施法律的重要手段和得力的工具。司法文书记载着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诉讼事件的全过程及结论，而这些结论将凭借司法文书变成实际的执法行为，这实际上就是具体地实施我国程序法和实体法的各种条款。如果不用司法文书把各种处理结论记载下来，只是口头一宣布，执法就无凭据，处理

结论就难以变成实际的执法行为了。由此可见，司法文书是执法的重要手段，通过制作司法文书可以实施各种法律条款，从而使我国法律发挥应用的效用。

二、检查执法情况的依据

司法机关办理诉讼案件，必须严格按照程序法的规定进行。如刑事案件从立案、侦查、批捕、起诉、判决以及执行的每个环节，都有相应的司法文书将有关情况记录在卷。在诉讼的每一阶段、每一环节制作的司法文书，不仅具体地、忠实地记录了本阶段、本环节的诉讼活动情况，而且为下一步诉讼活动的进行打下基础，提供依据。司法机关为了检查执法情况，总结办案经验教训，完善诉讼制度，加强法制建设，通过查阅司法文书，便可找到成功与失败、正确与谬误之处，从而达到预期的目的。可见，司法文书是宝贵的档案资料，具有保存的价值。

律师、仲裁和公证等组织在依法处理非诉讼事件使用的各种文书，如实地记录这些组织从事实务活动的全部情况，同样可以作为检查执法情况的依据。

三、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的好教材

司法文书既是打击敌对势力，揭露犯罪，惩罚犯罪的檄文，又是教育当事人和广大人民群众遵纪守法的好教材。我国实行公开审判制度，允许群众到庭旁听。在法庭上宣读起诉书、鉴定结论、证人证言、判决书以及当庭发表的公诉意见书、辩护词、代理词等，均是教育当事人和广大群众增强法律意识、严格依法办事的好教材。利用司法文书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实际、具体、生动，一定会取得良好的效果。前苏联教育家加里宁说：“如果审判员是一个优秀的马克思主义者，优秀的辩证法学者，老练的实际工作者和有文化修养有学问的人，那末，可以大胆地说，他制作的刑事判决书和民事判决书百分之九十九都会有积极的政治意

义，都会是宣传苏维埃法律、宣传党的方针的一种最好形式。”这话很有道理，我们应当充分利用司法文书对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使遵纪守法成为风尚。

四、考察干部素质的尺度

司法文书是一面镜子。它既可以反映文书制作者认识问题、分析问题的政治思想水平，又可以反映文书制作者运用法律、法规、政策解决实际问题的业务水平；既可以反映文书制作者思想作风、工作态度，又可以反映文书制作者驾驭语言文字的能力，总之，可以对文书制作者的素质进行综合性考察。因此，司法文书可以作为考察干部素质的尺度。现在有不少司法机关把司法文书质量的好坏，作为评比先进的条件之一，有的作为提拔任用干部的标准之一。这些做法是可取的，会促使司法文书质量日益提高。

第四节 司法文书的选材

制作司法文书同撰写其他文章一样，必须在选材上下一番功夫。

无论刑事案件，还是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其具体案卷的材料往往繁芜复杂，制作司法文书时，对材料必须精心选择，不能拿来即用。例如，在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案卷中既有被告人认罪的材料，又有司法机关侦查和调查的材料；既有被害人控告的材料，又有群众检举的材料；既有证人证言，又有同案犯的口供，等等。由于提供材料人的动机、目的不同，思想认识水平不一样，掌握的标准各异，使整个案卷材料的情况错综复杂，一些非罪的材料，以及与犯罪事实关系不大或无关的材料混入其中。因此，制作司法文书时要认真查阅案卷，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材料进行分析研究，辨明真伪，区分罪与非罪的

界限，将有用的材料精心选出。选择材料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一、选材要能表达文书的中心思想， 要能揭示案件性质

（一）选材要考虑案件性质

刑事司法文书，对于已经认定犯罪性质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要选择罪行材料，舍弃非罪材料。要注意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特别是要注意区分犯罪行为与一般违法行为、错误行为、思想意识问题和生活作风问题的界限，切勿将非罪材料当作罪行材料写入犯罪事实部分。民事和行政司法文书，对认定纠纷性质，明确责任，分清是非，说明争执焦点等实质性材料要注意选择，而对非实质性材料要注意剪裁。这样，所选用的材料就能很好地表达文书的中心思想和揭示案件的性质。

（二）选择能反映案件性质的有关材料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实施犯罪过程中，有许多情节，在犯罪前后也会有一系列活动，记叙犯罪事实时，不能不加选择，有闻必录，把犯罪过程中所有的情节，把犯罪前后所有活动，都写进去，只需要写最能反映犯罪性质的主要情节和主要活动，以清楚、具体、准确反映犯罪事实为原则。民事或行政当事人发生纠纷往往有个或长或短的过程，有些经济纠纷案件经历的时间很长，情况相当复杂，记叙纠纷事实时，主要选用反映双方争执性质的材料，对纠纷过程可以概括反映，至于纠纷过程中一些无关紧要的情节和细节则可以略去。总之，选用的材料要能表达文书的中心思想，要能揭示案件性质。

有的司法文书在选材方面存在一些问题。例如，有一份刑事判决书在记叙被告人行凶杀人的起因和作案前的活动情况时写道：

“被告人古××于1975年已与他人订婚，1980年春与本大队退伍军人姚××相识，同年古历四月初六（公历5月